

絳守居園池記集釋

(附絳守居園池記句解書目提要)

岑 仲 勉

年來涉獵唐文，獨於絳守居園池記未敢問津。頃承樊湫園先生盡舉四十年來所刻胡注、張（庚）注、七家注及手鈔筆記等稿，後先見示，諸家各抒偉論，正如山陰道上，應接不暇，然而理解各異，是非莫衷，將發先哲之幽光，乃深覺蒼萃菁華，衡量輕重，爲後起者之急務。不揆櫛味，妄法始隗，初無一得之可矜，惟冀衆長之雜采。

原記石立於長慶三年，集古錄跋尾及金石錄九均著錄。但據孫冲咸平末目擊，「其石甚卑小，文字多椎缺，」又「惜其文字缺落，」因於景德元年，磨石別刊，歐陽所收，又後五十載，由於文苑英華及唐文粹均不著錄此記，則疑是孫刻新本，非樊刻原本，歐陽特未細詳，推之吳師道所見「集古清玩石刻，」可作如是觀也。次之，如成化末、言芳（字宗本）守絳州，見馬樞一石，審爲記本，爰贅於新樓壁中，則亦孫刻之遺石也。

或曰，孫冲所見既缺落，彼將何據以重刊。余曰，此善問也。樊記既恢詭，當地士人，想多鈔傳成誦者，孫去長慶未二百年，採訪尙不難，序文或不願瑣屑言之。抑孫序又云，「□在京師得此文，頗與同人商榷，」是孫固藏有底本，可無疑也。

董道廣川書跋八、園池記別本云，「園池記文既怪險，而人患難知，蓋紹述亦釋於後，自昔不知，故世不得考之。崇寧三年，余至絳州，乃剔刮劇洗，於其後刻回澠（亭名）、香（亭名）、薪（亭名）、槐（亭名）、望月（亭名）、柏（亭名）、鵬（白鵬亭）、鷺（白鷺亭）、白濱（亭名）、雅（薛姓，絳人。）、文安（裴姓，聞喜人，與雅應漢王諒反。）、軌（梁姓，爲正平令。）、蒼塘（亭名）、風（亭名）、蠶（亭名），如此而後可以識也。」所錄亭名，與孫冲序記及讀法，時有不同，景德至崇寧僅百年，樊石殆未全毀，但惟董親至其地，乃得摩挲洗刷，若市買

輦售，當取其完好者，觀廣川書跋分題兩本，則未至絳以前所得本，殆爲重刊本無疑。

宋以後所見爲重刊之石，具如前說，則重刊時文字是否一符原刻，是最要之問題。據余年來所歷驗，自歐陽修以還，凡轉出石刻文字者，幾無一家能全免錯誤，錯誤之多少，又因人事不齊，或榻本漫漶，無一成標準，薛瑄敬軒集所云，「恐今石本中尙有舛誤，」其言不爲無見。

依據以上約略觀察，吾人解釋樊文時，務須認清下列三點：由於英華、文粹都未收樊記，知當日傳本甚稀，歐、趙所收及元人據以作注者，吾人極不敢信是樊刻原本，此爲第一點。後來注家既均宗孫刻，假孫刻有誤，吾人直無法是正，尤其樊文艱深，不可據常理而論，此爲第二點。天壤間未必有唐刻幸存，存亦必殘缺，今刊樊文、有難解者數處，祇可各貢所疑，未能執行斷定，此爲第三點。

國人引書，輕視時間觀念，爲世之學者姍笑，茲編約以孫（冲）序、董（適廣川書）跋、（趙）仁舉注、吳（師道）注、許（謙）注、闕名（句讀）注、沈（裕）注、（趙）師尹注、胡（世安）注、孫（之驥）注、（張）庚注、（張）子特注（各略稱如上所示。）爲序。凡引或駁舊注，咸取其較先者，後說雷同悉略去，惟誤乃辨正。贅者刪之，（如「絳」乃絳州之省，文意初未上溯曲沃之「絳、」是。）泛者實之，自明者略之，（如吳注所云「本文明白，不必汎引。」）未詳者申之，未愜者肫改之。其或諸家之釋終難明，則姑錄所見備一說，惟同好者共襄焉。記文頂格，注低一格。

絳卽東雍，爲守理所，稟參、實沈分氣，蓄兩河潤，有陶唐冀遺風餘思，晉韓魏之相剝剖。

首二句依仁舉讀，闕名本作「絳、卽東雍爲守理所，」子特謂「爲守理所」衍文，均非。孫注、「後魏置東雍州，……後周改曰絳州，兼置正平郡，隋初郡廢，煬帝初州廢，復置絳郡，大唐爲絳州。」師尹注，「絳治雍州之東、」誤。又吳注，「唐諱治字，故云理，」余按「治、」元和朝已不諱，（見陳景雲韓集點勘三及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五六頁。）此偶沿舊習耳。稟參兩句，舊注皆誤平分五字爲一句，唯師尹獨於氣字斷句。仁舉註，「左

傳、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堯……遷實沈於大夏，主參，」
 胡注，「實沈、晉之分野。」又爾雅「兩河間曰冀州，」師尹引郭注「自東河至西河，」是也，與下文「冀」對照，非近指汾、澮二水。抑宋書、謝靈運傳論，「稟氣懷靈，」又沈約爲長城公主謝表，「妾膺靈稟氣，」氣上浮於天，故言稟參分之氣；禮月令，「土潤溽暑，」潤下屬於地，故言蓄兩河之潤，若氣字屬下讀，則上句變歇後語矣。

吳注，「書、惟彼陶唐，有此冀方。」胡注，「吳季札聞唐之歌、曰，思深哉，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。」

仁舉注，「史記、三家分晉而不言趙者，蓋韓、魏分平陽、安邑，趙分晉陽故也。」師尹以晉字至雜擾句，訓剝削、剖析，沈以有字至剝削句，均誤。

世說。摠其土田士人，令無磽難擾，宜得地形勝，瀉水施灋，豈新田又最猥不可居。

吳注，「碑、總下減一字，義不可知，其字漫刻。唐諱世爲代，諱民爲人，此諱民而不諱世，不知何謂。」余按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十一（後省稱胡編。）著錄孫刻，「總其」二字相連，又太宗曾令二名不偏諱，師道未之知也。

仁舉以宜字句，許以令字句，又云「令者善也，」皆非。孫注，「令、使也，」吳注，「令土田無磽，士民無雜擾。」余按「世說、」應依許釋「世之言者」，此兩字直貫段末，猶云世人之說以爲如此如此。

吳注，「考工記瀉水施法，又以澮瀉水，今用其語，」非如庚注施禮法，唯「以澮瀉水」見地官稻人，吳誤引。

仁舉注，「左傳、晉遷新田，今絳縣是。」

州地或自有興廢，人因得附爲奢儉，將爲守悅致平理與，益侈心耗物害時與，自將失敦窮華，終披夷不可知。

吳注，「州屬上句不可通。」

子特注，「悅致平理者以致平治爲悅也。」余按張庚以將爲守句、非，此乃「爲守者將」之倒文，言爲太守者將出於某一途也；師尹「爲去聲，」亦

謬。

仁舉注，「增益其淫侈之心，」各本同，唯胡注誤「抑。」增侈心、即文末所云「至今過客尚往往有指可創起處」也。

敦，闕名本作噉、非，吳訓「窮陋、」亦誤，胡注，「從此喪敦朴、極靡麗矣。」

披分、夷滅，見仁舉注。子特注，「不可知、未必不然也。」

陴緇孤顛，阿偃，玄武踞。守居割有北，自甲辛苞大池，泓橫，硤旁，潭中。癸次、木腔瀑三丈餘，涎玉沫珠。

首三句依仁舉讀；許於偃、居斷二句，闕名於顛、武、居斷三句，師尹於武、北斷二句，胡於顛、北斷二句，均非是。字書無緇字，吳、許疑陴，師尹疑緇，胡注，「緇，遠也，」子特云，「言城遠向北山也，」余按絳州志二，「馬首山、土人名馬頭山，在州西北四十里，互數百里，……隸州境三十五里，一峯突出，山上山後、胥鄉寧界，」即城上遠見孤峯也。子特注，「阿偃二字合爲竦立之貌，踞、占也，土當闕一園字，」釋義合，惟謂闕園字則非；此二句承上孤顛言，阿偃猶州志之「突出，峯約位州城之北。故曰「玄武踞，」歷來注家均以爲狀城垣，然城垣縣邈周環，絕不合於「阿偃玄武踞」之描寫。

次五句。仁舉、之驥、張庚於北、泓、旁、次斷四句，許於辛、泓、次斷三句，闕名以「泓橫硤旁」連一句，均非。守居句與上文不連，許注，「割守居北之半以爲園，」是也，（吳云，「有北字本詩。」今州治實居城之西北隅。吳注，「甲東、辛西，中包含大池也」猶云自東而西有大池。胡注，「泓橫謂蓄積之深廣，」蓋守說文「泓下深」之義，余按郭璞江賦，「極泓量而海運，」則泓可訓大，據師尹注，池「縱二十丈，橫四十八丈，」東西曰橫，（沈注，「南北曰橫，」誤。）泓橫、謂橫比縱大也，與下文「挾橫埒」之橫，同仁舉引「說文，橫、闌木也，」不能適用於此處。仁舉又云，「硤、石也，言以木石甃其池之四旁，」不如師尹「硤其旁而潭其中、」及子特「硤同狹」之爲確，樊文好用名詞作狀況，硤、峽字通，水峽必狹淺，

泓橫、硤旁、潭中皆兩字句，與下文鑿高、槽絕，竇墉同。

末節應依張庚於癸次讀，不應於木腔句。癸次、胡云，「於池北岸。」沈注，「木腔、激水之器，置於深處，激水高三丈餘，」此即今世之噴水池；仁舉疑「餘」字自爲一句，又吳云「或是言長，」許云「蓋激渠水入池，」均誤。瀑、輟耕錄引仁舉作瀑，訛。

子午梁貫，亭曰徊漣，虹蜺雄雌，穹鞠覲蜃，礙很島坻，淹淹委委，莎靡縵，蘿薔翠蔓紅刺相拂綴。南連軒井陣，中踊曰香，承守寢睟思。

首句依師尹，次七句依張庚闕名於梁字斷句，虹至蜺八字一句，均非。徊、孫序同，仁舉、吳、許，孫注徊，胡注、二張及胡編徊。鞠或作鞠，字通。蜃下、子特謂闕一宮字、非。很、胡編誤。限薔、輟耕錄及胡注誤薔。董跋引「回漣、亭名，」仁舉注，「子北地，午南地，爲二橋貫徊漣亭。」又云，「爾雅、雄曰虹，雌曰蜺，」又「穹鞠、曲脊貌。」覲蜃、諸說都不了了，余謂猶云俯瞰蜃宮耳。礙很二句、胡注，「池中點綴小山石，參差傲岸作勢，或淹淹然而出沒水中，或委委然而曲折積聚。」吳注，「莎靡不得言二草，靡縵當是靡蔓，」張庚「靡縵，平布貌，」余按相如上林賦、「靡蔓美色於後。」蘿薔句、仁舉云，「言藤蘿之翠蔓，薔薇之紅刺，相僂連遠，」是也；吳駁謂「薔延緣而生，又非木類，與二物不合，當是止言薔，薔有翠蔓，故云蘿薔，」殊不知薔薇爲灌木，非蔓生，所駁誤，故師尹以莎靡縵蘿薔連讀亦誤，莎草無蔓刺也。師尹云，「梁以土爲之，今亭在梁左，」唯其爲土橋，故有莎、蘿、薔等布生，張庚謂「就橋摹寫，」最得其實，胡注專屬之池畔，殆非。

末三句依師尹及胡注讀。餘家井字斷句。胡注，此言梁迤南所接連者井陣，即軒名。」孫序、「其亭爲今之所存者，惟香亭與望月焉，按其去處，又非舊也，」又董跋引碑釋，「香，亭名。」余按蜀都賦、劉注，「高軒、堂左右長廊之有牕者，」又後漢張奐傳注，「軒、殿欄闌板也」故能軒中復踴一亭。踴、子特作踊，古本字：胡作湧，湧、騰也，義相近。仁舉「承奉太守」、謬，許注，「謂香亭前承守寢居之後，」承猶接也。「睟思、寢室名，」

唯胡、沈兩注得之。

西南有門曰虎豹：左畫虎搏立，萬力千氣底發，彘匿地，努肩腦口牙快抗，電火雷風，黑山震將合。右胡人鬚，黃帶纍珠，丹碧錦襖，身刀，囊鞞，櫛綰，白豹玄斑，飮距掌胛意相得。

孫序、「西南有門曰虎豹，其門猶在。」

次六句約依闕名本及張庚讀。畫、輟耕錄引訛書。搏、師尹訛搏。孫序，「鼓怒扶力呀而人立，」義未明，仁舉注、「言左壁畫虎立，若有所擊搏，」得之。萬力千氣底發，仁舉誤分兩句，又云，「言虎之力有千萬斤之大也，底、致也，發，奮怒也，」吳云，「言虎氣力之多，底、典禮切，下也，……此言虎之氣力從下而發也，」師尹注，「底，厲怒，發、忿，」其義反晦。余按底、至也，（胡編氏非。）至、極也，全句止謂出其全力。快、輟耕錄及胡注訛快，仁舉云，「說文、快不服也。」電火二句。闕名本作電火，仁舉注，「此形容虎與彘鬪氣也，」師尹注，「將撼山欲合，極其猛驚。」

又次八句、參酌諸家讀之。仁舉注，「鬚髻、髮亂貌，」又云，「說文、帶幡也，……言幡上綴繫珠纍垂也，」余按帶當釋頭巾。不必泥說文。身刀六字、應各兩字爲句，仁舉疑綰或屬下句。吳云，「言鞞皮似刀囊文，綰以擊（作繫訛。）櫛，或是言胡人身有五者之物，」均不合。此記好用名爲動，身刀猶左傳之「手弓」也，連三句兩字，與前文泓橫、硖旁、潭中同。囊鞞，仁舉注，「脂皮作鞞似囊，」若文同詩，「舊門想已無鞞撾，」不過摘詞趁韻耳，櫛或作撾，唐人書、木旁扌旁，無嚴格區別。櫛綰、上動下名，其例同「身刀，」仁舉注，「滔、土刀切，與條同。」飮距、依吳七字爲一句，仁舉注，「飮距、言豹自以舌舐其距，」掌胛、言胡人以手撫豹胛，「意相得、言豹與胡人兩意相得。」胡謂「飽饜胡人之鈎距而不覺，」子特謂「戲相抗，」釋義未明。

東南有亭曰新，前舍曰槐，有槐員護，鬱鬱蔭後頤，渠決決緣池西直南折廡赴，可宴可衙。

此節依仁舉讀。董跋引「薪、亭名。」仁舉注，「言新亭門口又有一亭，名曰槐，含音韻，」董跋引「槐、亭名。」仁舉注，「肩、作力也，……言有槐若施力遮負，」吳以肩護屬下文，闕名本於霽字斷句，恐非。仁舉注，「摯虞槐賦曰，豐融霽霽，蓊鬱扶疏，言若黑雲氣蔭亭之後簷也，」余按前含就新亭言，則後頤亦就新亭言，如此、方見槐蔭之廣，胡謂「亭居前頤，槐列後頤，」非是。「仁舉注，「決決、流行貌，」余謂此狀水聲也，今粵俗呼水流聲與「決決」相近，全句言渠水沿（綠，輟耕錄作綠誤，）池之西邊，一直南流，折東循廊廡而去，仁舉以爲「綠大池西來，到南折回，」是未明地勢之語。衙、仁舉訓「決事，」胡訓「間適，」張庚訓「行遊，」都未切；玉篇，「衙、參也，」篇海、「早晚衙集也，」簡言之爲可宴可見。許注，「此記敘園池景物，自正北之池始，次言池上之橋及亭，遂言橋正南之亭，次及入園之門，於是循而東，由東南至東北，次正北，次西北，至西而終；自西南之門，循東爲新亭，又東爲槐亭，」其解析大有助於本記文義之領會。

又東鶯渠曰望月。

「望月、亭名，」見董跋，宋初尙存，見前引孫序。吳謂「碑缺渠字，」殆誤。仁舉注，「鶯疑鶯，音軒，說文、飛過貌，……言堂（勉按當云「槐亭。」）東過渠有亭曰望月，」大致不妄；蓋渠水從此向東南流，故行須越渠，然後抵望月亭，有下句「又東鶯窮角池」可以相比。吳乃云，「形容亭勢如鳥鶯飛，」師尹云，「迤東鶯舉過月渠，」子特云，「亭鶯舉於渠上，」皆失詳考。

又東鶯窮角池研雲曰柏，有柏，蒼官青士擁列，與槐朋友，巉陰洽色。北俯渠憧憧來，刮級迴西。

前五句依吳讀；許巉至北俯句，師尹又東鶯窮角句，均非是。鶯見前。吳云，「窮角池者極角之池。」仁舉注，「研、磨也，有亭名曰柏，言亭之高，故曰磨雲，」按柏亭見孫序、董跋。蒼官青士、胡作蒼青官士，仁舉注，「蒼官、松也，青士、竹也，」吳云，「蒼官青士指松、竹，據注云

爾，不知樊意政如此否？後來王介甫之用蒼官，楊廷秀之用青士，皆出於此，劉斯立亦曰蒼官青士、列侍堂下云。」余按後者不定能證前，王、揚等亦許誤會樊意也，胡及師尹、張庚、子特皆專就柏言，較可信。曰官曰士，無非與「擁列」襯託，師尹「老者官，新者士，子特「大者如官，小者如士」，又失之太泥。嶠陰句、仁舉注，「言槐、柏陰高而松、竹之色相和合也，」吳正云，「陰色不必分屬，」張庚云，「總槐、柏言。」按色必和配，然後悅目，故曰洽色。

末兩句依張庚讀。余按柏亭位園之東南，渠則自州西北之鼓堆引入，文係寫遠望之景，柏亭特高，故曰「北俯渠，」此等真境，注家都未領。會胡云，「渠繞槐、柏二亭之北，曲折循廡而來，」殊失其實。「憧憧往來，」仁舉引易、咸卦。刮級迴西之迴、輟耕錄及胡誤面。諸家都就槐亭或柏亭之階級言，蓋前既不能了解「北俯渠」之真意，無怪其隔靴搔癢矣。吳云，「渠緣池西直南，又東，竊渠，又北俯渠，刮級迴西，蓋渠從西來，歷南、東、北而復西，故以迴言也，」殊不知前文一路從西寫來，渠已從西北入園，勢須出園，否則下流無歸。沈裕云，「渠在池南，亭又在渠南，及亭渠迴，不言所在，」就近處言之，渠固在南不在北；至沈謂渠迴不言所在，頗搔着癢處，然亦知前文「渠泱泱緣池西直南折廡赴」之來源無着否。渠本鑿高引來，其入園時應從上流落，故曰「刮級，」「迴西」即下接「緣池西，」乃補點渠之來源，行文或先或後，絕不平鋪直敘，是在讀者之領會，余所以謂能依記補繪一圖，勝於多作注百十言也。

巽隅間黃原缺天。汾水鉤帶白，言謁行旦良間。遠岡青縈，近樓臺井閭點畫寮。可四時合奇士，觀雲風霜露雨雪所爲發生收歛，賦歌詩。

首句依師尹讀。仁舉注，「言園池之東南、辰巳之間，隅疑隅，」又「黃原、絳南原也，其土赤色，故曰黃原，自虎通云，佩如環而缺處曰缺，言南原盤回掩映，見天如佩缺，」吳云，「黃原斷如缺見天也，」解缺字殊未刻畫盡致。余按黃原即黃河流域有名之黃土層，平原一望無際，極處疑與天連，天邊恍如環缺之缺口，故曰黃原缺天也。

次兩句、仁舉及孫注於帶、謁、間斷三句，吳及闕名、師尹以「白言謁行」句，且良間連下，許於帶、且斷兩句，良間屬下，胡注「言」作「鹽」斷句，均難令人滿意，茲從張庚讀。首須辨者，且、仁舉注，「言平旦日初出時，」吳云，「東北寅艮地，以旦言寅，如上言巽隅，趙誤，」胡云，「旦、卯方也，繇卯而艮，」余按寅爲五更，時尙未旦，自以胡說爲長，卯、正東也。其次、仁舉注，「汾水繞絳東南，」余按絳州志二，「汾河在城南門外，源出崑崙州，一出靜樂縣北管涔山，東南入并州，經靈石、趙城、洪洞、臨汾、襄陵、太平入州境，西流入稷山，注河津入河，」對近處言，汾固遶城南，但從遠觀言，則汾實由東北遶東而來，如鉤如帶者寫其遠景，苟謂汾水止在東南方出現，於事實殊不符。職此兩因，「行旦良間」斷就汾水言之。更次、胡釋鉤帶、白鹽二水名，求之輿書，絕無此稱，穿鑿太甚。今節取張庚說，白者「水色清白，」惟同人謂「黃原外天光如瑛者，乃汾河如鉤帶水色清白映之也，」合兩事爲一事，則又不然。土黃、水白，正相映成趣。總言之，巽隅以下八句，總述園之全景，許謂「以園則在巽，以城言則在寅甲間，」殊不知州治處城內之西北，如果於城爲東南，斷無於園爲東北之理，立說直昧於方位。胡謂「謁行者疑朝宗本園，向東北方去，」則未知汾流經州城西入稷山，具詳前引州志，吾人祇能說汾從東北方來，不能說汾向東北方去。若張庚謂巽隅指柏亭東南，其設想益狹矣。所最難解者、「言謁」兩字，凡仁舉注「告言請謁，」許注「白言謁者且於原上往來，」師尹注「以考言察行來告謁者亦於斯亭，」張庚注「言訪行於東北之地，」都無一當。蓋上截言汾水鉤帶，映出一條白線，下截言汾水行於東北及東方，中間無緣插入此不倫不類之語也。余重思之，孫刻未必無誤，薛瑄早已存疑，蠅尾如鉤，俗常書作「蜎」，石稍漫漶，便類於「謁，」又「言」與「延」今平、粵均同音，胡注既訛「言」爲「鹽，」亦許孫刻先訛「延」爲「言。」揚雄甘泉賦，「麗翠氣之宛延，」宛延、盤屈也，如是，則「延蜎行旦良間，」正映照前文之鉤帶；再不然，則言蜎行、猶詩駕言出遊之言，（據張庚說。）兩解當否，雖不改自決，惟訓爲謁訪之謁，則斷斷以爲不可。

再次兩句，依仁舉讀，係就遠、近對寫，許以艮至近爲句、妄。下句文本非深奧，然如仁舉注「近則樓臺井邑、點畫之間、皆可察見，」吳注「樓臺井間、可點畫而察見，」胡注「近觀則景物歷數、環顧點綴、極其明析，」張庚「近則見樓臺井間、按點畫察、歷歷分明，」都未十分妥貼；應云近景之樓臺井間，皆如一點一畫之可以察別也，亦非點逗園內樓臺，如張庚所言。末三句依張庚讀。仁舉「所爲」之爲、去聲，吳已非之。

正東曰蒼塘，蹲瀕。西滂望，瑤翻碧漱，光文切鏤，梨深撓撓，收窮。

首二句依張庚讀。董跋、「蒼塘，亭名，」孫序乃云「有塘曰蒼塘；」按以下四節，均鋪敘池邊之亭，亭言立於池邊，（蹲瀕）可知非別有一塘，亭以蒼塘爲名者，與下之白濱相對也，孫冲固言，「凡爲宗師筆記處所者，雖與舊多徙移，」是知彼以蒼塘爲塘，徒從字面推測，不如董跋之可信。蹲、輟耕錄訛遵，胡沿之，張庚注，「蹲、踞也，亭蹲踞於池瀕之上，」係就亭立言，非如仁舉「言池邊蹲踞西望。」

末五句依師尹讀。滂、大水貌，張庚所云「西望則滂滂大水」也，胡注「繇西涯而東望，」恰得其反。胡注，「瑤翻碧漱者風波之動盪，光文切鏤者軟浪之鋪紋，」吳謂碑缺光字，或拓本不清。梨深、胡編同，胡注改梨爲亂，師尹讀梨如亂，吳以仁舉作深爲誤，改作整，之駭、張庚從之，均非是。仁舉注，「撓撓、亂也，言梨樹深而趨下，撓撓亂動，收斂以至於盡也」則使已明者反趨於晦。沈裕云，「收窮者望所及也，」張庚云，「亦一望收盡也，」子特云，至極邊始收也，」釋窮爲盡、爲極，余殊不謂然。此處當以孟子「知其所窮」之窮解之，西邊之梨樹，既深布撩亂，即目光不能超越，事理本該如此，收窮者、言眼底所收至此而窮也。五句之大意，謂從池東向西而望，初見汪洋一片，波紋動盪，再遠觀西岸，則白濱亭一帶梨花深布，枝條撩亂，其外如何，不可復見，蓋寫景或盡或不盡，然後逼真，黃原瑛、天盡也，收窮、不盡也，閉目思之，確是文中有畫，奈詞義不易曉，使後世丹青家無從貢其所長，最爲可惜。

正北曰風，隄乘攜左右，北迴股努，帶捩蹴墉，銜渠歆池。南楯楹，景怪爛，蛟龍

鉤牽，寶龜靈龜，文文章章，陰欲墊歛，煙潰靄聚，桃李蘭蕙，神君仙人，衣裳雅冶。可會，脫赤熱。

首句依董跋及吳讀，次四句依仁舉讀。北迴上、闕名本多隄執兩字。董跋引碑釋，「風、亭名；」吳說同，以隄字屬下句。闕名本首八字作一句、非是。若孫序之「有隄曰風隄，」則與上文擬蒼塘爲塘，同是臆想。乘攜句、仁舉注，「言隄高峻，左右可以乘攜，一說、登此隄，必用左右扶策則可上，」此外吳、許、胡及師尹、子特五家說乘攜字，同欠明白。余謂乘猶超躍，攜言提高，狀隄勢兩邊作陂陁之騰涌，揭起下句。師尹注，「旁隄返抱，大似兩髀努力，」按努力則突起，承上句言左右隄向北扭轉，如兩股之債張也。帶、各家多訓隱蔽，詞意不連，唯胡注，「此句極狀北回股努之勢，」子特注「帶振、股努貌，」尙談言微中。余按張衡西京賦，「直帶霓以高居，」帶、高貌，又振、（闕名本訛披。）拗也，紆也，帶振合寫股努，「蹴、躡也，」（依胡注。）言向北迴抱之陂陁，直上接城墉之足，張庚注，「此卽指下桃李蘭蕙，」大誤。衡、輟耕錄及胡注訛御，仁舉注，「衡、含也，歆、饗也，言隄勢高峻，下顧池渠，可含饗也，」胡訓歆羨，子特又謂歆當作歡，余按說文，歆，神食氣也，食氣可與包含對舉。許云，「北城之內卽渠，渠之南卽隄，隄之南卽池，衡渠歆池，指隄之南北也。」次十句依張庚讀，內前兩句揭起，次八句分寫楯檻上所繪之怪景，固非真有桃李蘭蕙、更非虛想蛟龍龜鱓，無一家能完全領會文意者。仁舉注，「言風亭中俯臨，見大池之闌檻與洄漣亭之棟楹，」吳云，「南闌楯、楹柱，指風亭也，本文明白，於大池、洄漣何與，」應從吳說爲。正景、如字，不當如師尹訓影。吳云，「此言景氣光怪相照燭。」（燭與燭同，仁舉說。輟耕錄訛鱓。仁舉注，「鱓，說文、蚌屬。」陰欲墊歛四字，頗難的解，陰墊約當依吳指水中，欲歛義同翕吐，（如西京賦之飲灋吐鎬。）師尹謂指鱗介，差爲近之。輟耕錄引仁舉作煙潰靄聚，闕名本烟潰靄聚，但仁舉注徵詩衣錦褰衣，則仁舉實不作「聚，」吳云，「潰、散也，」是吳見本作潰，唯烟、靄對言，潰、（有染義）褰亦對言，若作潰散，則應與聚合相反映，（張庚作潰

聚，卽此意。）職此之故，余頗主「煙漬靄襲，」重刻石未必盡信也。治、閱見本作治、非。合言之，此十句描寫楯楹上所繪，前四句屬鱗介，次二句屬花卉，末兩句屬神仙，仁舉止以寶龜四句言雕刻，沈裕止以煙漬四句說畫壁，皆僅得其半。

會字應斷句。與下文可大客同，許云，「可會賓避暑氣。」

西北曰蠶，蜮原開哈，儲虛明茫，崑眼瀕耳，可大客，旅鐘鼓樂，提鷗挈鷺，偕池豪渠，憎乖連圍。

首三句呈義極晦，句讀最難，有於蠶、原、儲斷三句者，仁舉、胡、孫也，有於蜮、儲斷兩句者，吳、許也，有於原、儲斷兩句者，師尹、張庚也，余經再三思考，始決定如上之讀法。按蜮有豕掘地及蝟屬兩訓，（仁舉作蜮，吳、許改爲蜮，與今碑不符，孫注意云，「趙注、廣韻豕掘地曰蜮……吳注、蜮音灰，趙誤作蜮，」殊失檢。）如以蠶蜮爲亭名，則兩物不相屬，且董跋固引碑釋「蠶、亭名」也。如以「蠶蜮原」爲亭名，則園中各亭，曾無三字名，且宗師蘇州越王樓詩序亦著「原開見荆山」之句，持此相例，「原開」似是連用。如以爲原名，則與董跋忤，且蠶蜮不得連文，具見前說，孫序常不可信也。（彼亦云，「風隄、蠶蜮原，雖問老吏故氓，是非難校。」）更如以蜮原兩字句，又嫌文義未完。考茫、今碑作重言，唯吳謂碑缺一茫字，如採吳說，斯蜮原、儲虛相對，各爲四字句；然重茫字、義亦通，樊文固不沾沾於燕雀相稱也。蜮原謂亭際原野，經過壘關。（略改胡說。）主「開哈儲」爲句者，則無論「開懷一笑、蓄積憂愁皆無有，」（仁舉）或「開懷哈笑、以散儲蓄之思，」（許）或「信開大饒儲蓄，」（師尹）或「原寬廣、爲開懷歡笑所儲之處。」（張庚）或「樂事聚於此，」（子特）說來均極勉強。按哈、笑也，笑則口張，故開哈猶開張，蜮原開哈、謂原野平治而開廣。由是推之，虛、大丘也，（諸家皆誤釋虛空。）與墟通，喬宇遊鼓堆泉記云，「幽村明墟，垂楊灌水」，卽虛明之的解，儲虛明茫、謂容物之虛，光明而遠大，此兩句純爲下文可大客蓄勢。

尚有須於此辨正者，吳云，「此文甲辛以下言近，巽隅以下言遠，自分兩

節。其言近者曰甲辛，曰子午，曰西南，曰東南，而不言東北、西北。其言遠者曰巽囑，東南，曰旦艮、東北，曰正東，曰正北，曰西北，曰正西，而不言正南、西南。豈亦但據所見乎？注者不察。」余按巽囑之黃原，旦艮之汾水，確指遠景，若東北蒼塘等四亭，固立在池濱，視甲辛等語，無遠近可別。「南連軒井陣，」則正南已見，「渠決決緣池西直南折廡赴，」又暗寫西南，吳氏均未理會，觀此、益見補圖之不可緩也。

嵬眼瀕耳之解釋，諸家亦各有會心，仁舉云，「嵬、山峻貌，瀕、大水聲，言原上眼中見山，耳內聞水，」（峻字據孫補。）吳正云，「聳動見聞也，」（餘弗詳引。）唯子特注，「山之崔嵬動目，水之瀕洞駭耳，」與仁舉說最近，余從之。

張庚以可大客爲句，云，「旅、陳也，」仁舉、吳、胡均客旅連言，是誤解。樂如字，反吳說爲得，二趙、胡、張（庚）誤讀音洛；言可大會賓客，陳鐘鼓諸樂器也，正應上原開兩句。

提鵬挈鷺、或作鵬，字通，仁舉云，「二亭名也，在叢亭南，漢書曰、左提右挈，……言原勢高峻，可以提挈卑飛之鵬鷺也，」吳云，「此文凡亭名上必有曰字，二亭說非，」則因未檢董跋「鵬白鵬亭、鷺白鷺亭」而誤辨。唯是本文之鵬、鷺，指亭言，非指鳥言，提挈猶謂左宜右有，胡注，「白鵬、白鷺二亭在鷺亭左右，有似提挈之狀，」深得其意，仁舉乃謂原勢高峻，可提挈卑飛之鵬鷺，未免穿鑿，吳、張（庚）則同承其失者。

倡從仁舉，今碑及師尹、子特作倡，（師尹云，「同必。」）然字書亦無倡字。仁舉云，「倡、五音篇音弼，威儀也，言池渠威儀雄大也，」吳謂倡字誤，應作倡，「言唱歌呼籲於池渠之間，」（張庚說略同。）然倡舞於池渠，殊乖事理。考元王惲絳州公廨卽事詩，「水聲激激枕邊來，臥看倡池碧檻開，」知宋人已有「倡池」之釋，師道不過祖述舊聞，然惲詩又云，「三尺短碑樊記在，苦無多意發雄猜，」彼對樊記，非經縝密之研究，不能據爲信證也。他如師尹「必滿乎池、豪視乎渠，」沈裕「蕭曠則言倡豪，」更強作解人，可無論矣。余按竹閉、弓擎也，柄也，金文師毇毇作必，此外尚有

柴、韞、韞三作，又秋毫、史記作豪，池譬柄而渠似毫，無非極寫原野之廣大耳。

憎乖憐園，仁舉云，「園池內隨水土之形勢，乖者憎而削之，園者憐而存之，」吳注，「形容鷗鷺驚擾之狀，」師尹、「故作向背，可嫌也，實亦可愛，」（胡略同。）張庚、「賓客園集則樂如是，故憐，若乖則失此樂，故憎，」所解無不走入魔道。余謂憎惡、不適也，憐愛、適也，乖者散處，園者聚合也，此地適於會聚而不適於分散，合上提鷗兩句，係再就可大會作補足語。

正西曰白濱，蒼深。梨素女，雪舞百佾。水翠披，鄴鄴千幅，迎西引東。土長崖，挾橫埭曰卯西。樵途塢徑幽委，蟲鳥聲，無人，風日燈火之，晝夜漏刻詭婉絢化。

董跋引「白濱、亭名，」孫序，「惟正西曰白濱，今無遺址，又疑其指水涯爲亭名也。」張庚，「蒼深、總言白濱之上，樹木叢翳，不專指梨，」余按此與上文蒼塘所望「梨深」相映照，吳謂碑缺深字，今碑有之，輟耕錄引仁舉深下多憐字，涉上憐園而衍，胡注沿誤。

梨素女爲句，與下水翠披、土長崖同例，蓋三排法也，諸家均梨字斷句，失之。（張庚謂趙注素女句，與今本及輟耕錄均不符。）仁舉，「言梨花似數百行素女、雪中舞也，」吳正云，「素、雪皆以梨花之白言也，」按女以喻花，猶謂梨花開時，如百行飛雪；胡以素女比月，大誤。

水翠披，仁舉云，「此說稻田也，」吳云，「田水、稻翠，披開也，」諸家均誤披爲動詞。余按翠披與素女、長崖相駢儷，檀弓、「孔子之喪，設披，」注，「披、柩行夾引棺者，」披卽紼之異寫，余曾證之，（圖書季刊新五卷四期二三——四頁。）披、猶條也，言水波動盪，如翠拂千條也。守居未必闢稻田，唯池水久積，色遂碧翠。揚雄蜀都賦，「龍睢鄴兮罽布列，」樊係用鄴鄴字代「布列，」不當如各注之訓驚視。「引而近之」之引，義與迎同，並無迎渠引池之意味，闕名本於東字斷句但乙爲「迎引西東，」與碑不合。）甚是。此三句專指所見池水言，許謂是城外之景，子特謂梨花影動，水翠爲開，皆不得其正解。

士長崖九字，應分兩句，自成一小節，仁舉連上「迎西引東」解下，不必繁辨，吳云，「不日長土崖而曰士長崖，語亦奇，」則仍未明行文之法。記固分描梨、水，土三事之狀，意猶曰土有長崖也，胡誤土爲「士」，說尤離奇，蓋沿輟耕錄。仁舉「橫埒、卑垣，」不適用於此處，埒、厓也，見廣雅、釋詁，（粵俗今尚稱長段曰埒。）挾橫埒、即厓旁岐分小支。師尹讀日卯酉爲「日卯酉，」胡編同，言埒之方向、東西走也，史記歷書，「正北冬至加子時，正西加酉時，正南加午時，正東加卯時，」「日」不能讀「日，」說見後。

樵途已下五句，寫地之荒僻。途亦作塗，塢亦作隅，字通。子特云，「無人之無當作娛，」非，有黃庭堅送王郎詩（據吳引）可證。吳云，「風日爲燈火也，」極寫幽委，比諸仁舉「卯酉時雖有風日、亦必用燈火，」及胡注「風之、日之、燈之、火之，」自較穩當。但苟依吳注，「卯、日初出時，酉、日沒時，」則此時雖許有風，不應言日。（黃昏時日非正照。）又假依許注，「自日卯至酉常幽陰，惟風動林木而日射之，則僅若燈火之照，」然下文言晝夜漏刻時時變化，則此處不應限於日中。挾此疑問，余於「風日燈火之」一句，遂久不得其確解。繼檢師尹注，日卯酉之日作「日，」與胡編同，始決他家皆誤，「日卯酉」斷從師尹屬上讀，樵途已下、統晝夜言之，非遇風日，無可燭照，斯情文相生，毫無語病，且不必改碑從說矣。（前人寫日字缺左上隅，與日字尙易區別。）輟耕錄或作自卯酉，閱見本或作日卯酉，蟲鳥作蟲鳴，均非。婉、好也，絢、文貌，仁舉云，「言晝夜一漏一刻，美惡怪異，變化萬狀。」吳、許、張庚以末兩句屬下節，不可從，下節所言如亭、如陴，皆固定之物，無所謂時時變化；揣吳等如此分截，殆因晝夜與卯酉衝突而然，但既知「日卯酉」屬上，則看法又自不同矣。

大小亭飯池渠間，走池隄上，亭後前。陴乘墉，如連山羣峯擁。地高下，如原隄隄谿壑。

此節亦三排寫法，首亭，次陴，次園地，諸家句讀，多未全通，胡謂全節總括諸亭，不盡然。

飯可依胡訓點綴，不必泥解貯置。上字應斷句。走、行也，許云，「言游行之人，」不必如仁舉讀去聲，亦非如師尹說渠水，張庚云，「走行池隄上，其亭或前或後，各占其勝，此總言池上之亭，」是也。後前兩字，閔見本及孫、張（庚）皆誤乙。

陣兩句、張庚云，「女牆乘於城墉之上，如連山，如羣峯相擁，此句應起陣綳孤顛」，闕名本以擁屬下句、非。

地高下、孫注云，「園地也，」張庚云，「地之高下如原、隄、堤、谿、壑，此句總言園之地勢。」堤、隄字通，原陜隄谿壑，當依仁舉分爲五事，吳以原陜統下三事，胡以如原陜句屬下節，均不合。

水引古，（或古自？）自（？）源三十里，鑿高，槽絕，竇墉，爲池溝沼渠瀑，潏潏終出，汨汨街街畦町阡陌間，入汾。

張庚云，「此數句總言池水。」三十及街，胡編同，仁舉及胡、張（庚）作州及巷。

水經注六，「汾水又西，與古水合，出臨汾縣故城西黃阜下，其大若輪。」元和志一二、絳州，「初義師將西入關，大將軍進次古堆，去絳郡十餘里。」諸家皆於古字斷句，但考說文，自、阜本字，其中間兩畫稍漫合，便與「自」字無異，因黃阜即古堆之舊說，余頗疑是「水引古阜」之訛，樊文簡，不好用虛字，既有「源，」可不必言「自」也。司馬光鼓堆泉記，「鼓堆在州西北二十五里，……堆之西山曰馬首，其東長陸纔屬，……其北水出澤掌，別名清泉。堆、周圍四里，高三丈，穹窿而圓，狀如覆釜，水源數十環之。譬沸雜發，匯於其南，容爲深淵，……其南纔爲三渠，一載高地入州城，周吏民園沼之用，二散布田間，灌溉萬餘頃，所餘皆歸之於汾。」又喬宇遊古堆泉記，「泉有清、濁二穴，清在北，濁在南。北穴爲石，口尺五許，自匯而爲池，幅員一丈，其深稱是，……池溢而南，折而東流。南穴爲上，口尺許，亦匯池，溢而北，折而東，合於清流。」

孫序云，「……因鑿山原，自北三十里，引古水，（圖經云鼓堆水。）地缺絕，經濠坎，則續之以槽，穿城墉入衙注池，別分走街街阡陌，汨汨然鳴激

溝渠，又灌溉畦町訖，入於汾，」讀其文，知鑿高六字，應依仁舉平分三句；闕名本槽字斷句、固非，許、張（庚）以竇墉屬下，亦未洽。池、溝、沼、渠、瀑是五事，仁舉不誤，師尹於池句瀑讀，吳、張（庚）於渠句，闕名本及胡又增漱爲六事，均非。仁舉云，「漱、水會也，……潺、水聲也，」余按集韻、漱同淙，水聲，義亦通。張庚謂「瀑、懸流，以鑿高言，漱、水會，以槽絕言，」未協文意。闕名本改「爲」作「其」子特改潺爲湲，則近於庸人自擾。終出之終，即孫序之「訖，」胡編作「衆，」殆涉上「漱」字而訛。

萬歷十六年薛國民、白公（璧）疏通水利記云，「州境鼓堆山峙城西北，山下出泉，水分三支，爲溉田用。……中流溉三林諸村。西流溉龍泉諸村。東流入城，名爲官河，自馮家莊經三泉、白村、孝陵、石村、王莊、磨頭、祁郭以抵北關，關地居下，寨里懸岸，砌爲陡門，以通水道。」（絳志一五。同卷、張與行絳州北關水利記，白村下多李村。）此即所謂街街畦町阡陌也，其詳可參絳志卷二。

巨樹木資土悍水沮，宗族盛茂，旁蔭遠映，錦繡交，菓枝香，晚麗，麗絕他郡。

師尹注，「土剛水洳，草木所由盛也，」闕名本以水祖（沮之訛）宗族茂盛爲句，非是。輟耕錄訛土爲士。映、胡作暎，字同。

錦繡交已下十一字，各家讀法不一，麗字唯胡編重，（輟耕錄引仁舉亦重，但今傳本趙注不重。）茲撮示如下：

錦繡交果枝香，晚麗，絕地郡。 仁舉。（訛他爲地。）

錦繡交果，枝香晚麗，絕他郡。 吳、張庚。

錦繡交，果枝香，晚麗絕他郡。 許。

錦繡交菓枝香晚，麗絕他郡。 闕名本。

錦繡交，菓枝香晚、麗絕地郡。師尹。（胡同，唯他字不訛。）

錦繡交裏（果是省文，）枝香晚麗，絕他郡。 沈。

余按旁蔭遠映，則枝葉必互相交錯，胡云，「花葉糾錯，如文繡之交加，」最是正解；錦文交加，狀枝葉則類，狀果實則不類，且枝香必有所綴，故斷

菓字屬下讀，沈謂「果」爲「裏」省文，蓋未知今碑从「菓」，吾人殊難疑用菓以代裏也。

晚、仁舉疑婉，指稻田，吳引楚辭、滋蘭九畹，以爲畹畝，胡以「香畹」爲一詞。按守居未必有稻田，前已辨正，菓枝旣爲連文，斯「香畹」不能成一詞，故斷菓枝香爲一句。晚麗、吳云，「謂畹畝之華麗也，」又自一句。絕、應依胡訓「甲；」孫注、「他郡絕少，」誤。但甲於他郡，亦有美、惡之別，故以重麗字者爲是。前文巨樹木四句寫樹木，果枝香二句寫果與花，麗絕他郡則總承上三層言之。

考其臺亭沼池之增，蓋豪王才侯襲以奇異相勝，至今過客尚往往有指可創起處，余常退吁，後其能無，果有不補建者。

師尹云，「考唐刺是州，如徐王元禮、（武德中）鄭王元懿、（總章中）韓王元嘉、（咸亨元年庚午妃李氏薨，子訓等作碧落碑。文今存。）許王素節、（光宅元年）岐王範、（開元六年）絳王悟、（元和元年）及孔正、（高宗時）張錫、（景雲元年）趙彥昭、（景雲二年）嚴浚、（字挺之，開元中。）韋陟、（肅宗時）韋武、（德宗時）崔弘禮（長慶中）輩，或於園池不無增易。」余按絳王悟祇取絳爲封號，並未臨州。元禮刺絳，據舊書六四本傳，是貞觀十七，非武德中。孔正應作孔禎。據新表六一，趙彥昭、張錫同是景雲元年貶絳，彥昭六月，（非二年。）錫（絳志五詔賜。）七月。舊書九九、挺之傳，開元二十九年由洺州移絳州，乃開元末，非開元中。（絳志七誤分浚及挺之爲兩人。）又舊書一六三、弘禮傳及舊紀一六，長慶元年爲絳州刺史，二年八月遷河南尹，宗師刺絳，當卽繼弘禮之後。此外唐代絳刺，可參閱絳州志五，胡注遠引漢之周勃、華無害，殊不切題。襲、重也，繼也。

至今句，仁舉云，「言過客行人，往往指點尚有可增修之處，」是也；師尹、胡張（庚）三注，或欠明白，或有錯誤，吳乃譏仁舉之贅，則未免主觀太盛矣。

後其能無，是疑問之辭，言後此其果能無以奇意相勝者乎？吳及闕名本「後

至者字一句、」非。

仁舉讀不如「岳，」以果有不爲句、非，應六字句，謂果有不增建臺亭者否也。（依張庚說。）

池由於煬，反者雅、文安、發土築臺爲拒，誅，幾附於汧宮。水本於正平，軌病井澹，生物瘠，引古沃澗，人便，幾附於河渠。嗚呼，爲附於河渠則可，爲附於汧宮其可，書以薦後君子，長慶三年五月十七日記。

首四句參仁舉及吳讀。許云，「此敍池之始，因雅、文安發土築臺，後人因以其坎爲池，」池由於煬，卽溯始煬帝之時也。反、今碑訛「及，」知孫刻不可盡信，胡云，「及者兼與之辭，謂益加深廣其池，」又云，「同應漢王諒友，」均妄，沈裕「煬反者謂反煬者，亦非。董跋引碑釋，「雅、薛姓，文安、裴姓，聞喜人，與雅應漢王諒，反」仁舉注，「隋書、雅爲粹字，蓋書之誤，」又「禮記、殺其人，壞其室，滂其宮而誅焉，」師尹「汧同滂。」輟耕錄引仁舉、無「誅」字，乃傳鈔誤奪，今見本有之，但非如閔見本在文安下。發土句、師尹注，「蓋剗北齊斛律光冢增築之，今冢連池東南。」

次六句參仁舉、闕名本及師尹讀。孫序云，「正平、帶郭縣也，隋開皇十三年，內軍將軍梁軌爲臨汾令，臨汾卽正平也，十八年改正平也。軌字世暮，材令也，……頃縣前有梁軌遺記，熟見其蹟。」董跋引碑釋，「軌、梁姓，爲正平令。」按梁軌遺記已佚，今絳志不載。宋治平元年、薛仲儒梁令祀記云，「絳居兩河間爲劇郡，領縣七，正平本漢臨汾，隋開皇十八年改正平，唐武德元年移於今治，山麓四擁，……開皇十六年，內軍將軍臨汾縣令梁軌以亢陽頻災，遂跡晉之故道，審勢逗絕，疏源分派，乃開渠十二，率灌田五百頃，貫刺史牙城，蓄爲池沼，迤邐閭落，浹洽園圃，歲無旱憂，邑民歌頌刻石、以戴其賜，其文與書、不紀名氏，故不甚彰著。」軌、吳作軌，非。（孫注謂軌、趙作軌，兩者適相倒，與前文駱字同。）澗、仁舉澹，字通。其可、猶「其可乎，」不可之反語也。吳云，「其可字、用左傳襄二十六年子產語，」按子產之「其可，」是肯定語，引非其倫。

集釋既竟，可以一言總括所見，卽記文除首末數段，文義較顯，其他任何一節，諸

家句讀、注解，都罕有能令人完全滿意者，是知樊文之大不易讀。

本篇之旨，唯於前注未盡者申明之，如

稟參實沈分氣，蓄兩河潤。

可宴可衙。

隄乘攜左右。

南楯楹十句。

巨樹木資土悍水沮一節。

後其能無。

前注不確者求通之，如

將爲守悅致平理與。

阿備，玄武踞。

泓橫。

穹鞠覲蠡。

萬力千氣底發。

鬱鬱蔭後頤。

北俯渠憧憧披，刮級迴西。

西北曰蠡，蜺原開哈，儲虛明茫。（或茫茫）

佰池豪渠，憎乖憐圍。

水翠披。

或前注未愜而私見仍未敢自是者存疑之，如

吉謁行旦艮間。

水引古阜。

大抵衆說雜陳，酌理準情，孰得孰失，衡量自易，非敢詡駕軼前賢也。

民三十七年一月上旬 順德岑仲勉識

附絳守居園池記句解書目提要

岑 仲 勉

(甲) 有傳本者

絳守居園池記注，附吳師道正誤補遺。注、元趙仁舉撰。仁舉字伯昂，澤州人，成宗大德中知晉州日所作，宋王晟、劉忱兩注，趙當未見，創始之功，固不可沒，疏解之合者，大概且居後來諸家之上，是固一比較佳注本也。師道字正傳，婺州蘭溪人，元史一九〇有傳。據其自述，皇慶二年癸丑，以趙注疏陋，「因爲是正數十條，并補其缺遺者，」越二十年，（至順三年壬申）屢經竄易，遂成本。細閱吳注，雖對趙不無補正之處，然前後廿載，始得如此結果，則程功要有限矣。東竊渠、吳正爲竊，則不知趙與孫刻合。趙釋過渠，甚是，吳乃以爲「亭勢如鳥竊飛，」大背文旨。又「收窮、」趙謂「梨樹深遠撩亂，掩映遮盡，」立說尙顯，吳改爲「梨樹深而趨下，撓撓亂動，收歛以至於盡，」反令讀者不明。又吳往往以本文明白，譏趙之贅，然「至今過客尙往往有指可創起處」一句，後來注家如師尹、胡、張（庚），或欠明白，或陷錯誤，以此例彼，趙注誠未可厚非，吳氏之評過矣。

絳守居園池記句疏。元許謙撰，字益之，婺州金華人，元史一八九有傳。謙既見師道所爲補正，因就已意之異者，「重句之而疏其說，」時仁宗延祐七年庚申也。其書無如何特長，所重句如「世說總□其士田士人令，」「玄武踞守居，割有北自甲辛，」「嶢陰洽色北俯，渠憧憧來刮級迴西，」「白言謁行旦，良間遠壘青縈近」等，均不可爲訓，智又出師道下矣。四庫別集類三所收，卽趙、吳、許三家注之合刻本。

絳守居園池記句解。清趙師尹撰，字子衡，絳州人，順治庠生。（據范鄴鼎三晉詩選卷二稿本。）其文初著錄於乾隆絳州志一九，樊文已患艱深，師尹作解，復

以簡晦之筆出之，直不啻多添一重翳障。陴緬孤顛句，既云「疑緬之譌」，復云，「城因山勢，縣邈北聳」，又似讀緬如「綿」，余初頗主此說，再三思之，終以讀「緬」爲合。然彼是當州人士，便於考地摩碑，觀其所言，池「縱二十丈，橫四十八丈」，「梁以土爲之」，「蓋剗北齊斛律光冢增築之，今冢連池東南」，又日卯西之日作「日」，誠如漱圃氏跋謂「埽臥游鄉壁之談而衷諸佩實」者，尤其是以「稟參實沈分氣」爲句，脫諸家之窠臼，有功於斯記不鮮也。

樊子輯注。清胡世安撰，胡字子靜，四川井研人，康熙初，官至祕書院大學士。合宗師之絳州越王樓詩序，與記共注之，命名曰樊子，殆有取於韓愈所撰墓誌。記文本輟耕錄，故多沿誤。注常綜其大意，不拘拘於逐字求解，然在篇內若干處，確以持此態度爲適宜，故能諸家林立中獨開生面。

樊紹述集二卷。清孫之縣輯，四庫收入別集類存目一。孫字子駿，浙江仁和人，雍正間官慶元教諭。卷一爲園池記，卷二爲越王樓詩序。詩序、胡世安有注，見前條，據孫引文，詩序亦先有沈裕、章有成兩注，提要乃云，「綿州越王樓詩序一篇，則得自計有功唐詩紀事，舊無句讀，之縣以意創補之」，則直未披覽其內容也。記注多採趙（仁舉）、吳、沈之說，據孫自序，彼亦未見趙、吳、許注原本，祇從沈裕注本轉錄，孫本人所加注，無如何發明，惟沈裕之注，賴以保存一部，且間有可與今本仁舉注勘正之處，（如今仁舉注，「嵬、山貌」，孫轉引作「嵬、山峻貌。」）是可貴耳。復次，仁舉緣原，吳改緣原，仁舉正平軌，吳改軌，從今三家注文理察之，其原本固應如是，顧孫引竟謂吳注、緣音灰，趙誤作緣，又云，「軌、趙作軌」，適將趙、吳之歧見互換，其爲孫沿沈誤，抑孫自創之，則以沈本不傳，無由決定。

唐樊紹述遺文輯注。清張庚撰，庚字浦山，浙江秀水人，注者祇園池記一種。據其乾隆四年自序，似僅見孫之縣輯本。篇內分節、句讀，大概勝他家，然以言謁行且良間爲「言訪行於東北之地」，開哈儲卽「言原寬廣爲開懷歡笑所儲之處」，細味樊記文義，殊未有當，安能負「千年塵鏡一旦磨洗」（見張堉陸祖錫函。）之盛譽耶。

絳守居園池記注釋。清張子特撰，張字伯喬，一字鶴亭，曲沃人，道光戊子副

貢。其文採入光緒·絳州志卷十四。篇中解陴緇孤顛爲城遠向北山，間有一得，但謂玄武踞之踞，上當闕一園字，蠡下當闕一宮字，潺當作湲等，則近於管窺蠡測。諸家注中、時代居最後，而成績止此，殊令人生崔顥題詩在上頭之感矣。

(乙) 不傳者或僅傳部分者

宋王晟 景陵人，宋仁宗天聖中爲絳倅，取園池記章解而句釋之，見直齋書錄解題一六。

宋劉忱 字明復，官龍圖閣直學士，曾釋園池記，見昌黎集三四注，朝代未詳。四庫提要云，「據李肇國史補稱，唐時有王晟、劉忱二家，今並不傳」，余按昌黎集三四注，「國史補云，元和之後，文筆則學奇於韓愈，學澀於樊宗師。退之作樊墓誌，稱其爲文不剽襲，觀絳守居園池記，誠然，亦太奇澀矣。本朝王晟、劉忱皆爲之注解，如瑤翻碧湲、崑眼湏耳等語，皆前人所未道也。歐陽公跋絳守居園池記云，……」前人引書，起止多無記號，然細味之，知國史補之文，至樊宗師而止，以下是注家附按，不然，寧能謂「歐陽公……」亦國史補之文乎。吳師道本將此段文字，鈔附記後，不知分割，提要沿之，但作提要者似知肇是唐人，因又改「本朝」爲「唐時」，遂爾一誤再誤；至別集存目提要下所云，「舊有宋王晟、劉忱所註」，則又據輟耕錄書之，館臣粗率，紀氏乏總攬之材，無怪乎兩不相照矣。

闕名句讀。輟耕錄一二，「又見一本，亦註解者，不著姓名，所分句讀，與前（趙仁舉）略有不同處，併附於此」，則元以前本，或即王晟、劉忱任一種之一。其可取者，如自甲辛苞大池、萬力千氣底發爲句。其不可取者，如守居、有槐貝護露、白言謁行、正東曰蒼塘蹲瀕西滂望、大小亭飯、亭後前陴乘墉、擁地高下爲句。又失敦作失敵，以囊鞬撾紹爲四事，以湲與池溝沼渠瀑平列，詳說雖未見，要可信爲難以令人滿意者。明閔元京、凌義渠同編湘烟錄（四庫提要集家類存目九，元京字子京，烏程人，義渠之舅，未詳所終。義渠字駿甫，亦烏程人，天啓乙丑進士，崇禎甲申殉難，明史二六五有傳。此書余未見，唯據孫之騷輯注引。）云，「瀑一作暴。蠡、時忍切。左畫、一本左書。新當作薪。貝、虛器切。緣、一本作綠。駕音軒。鑣、鉏銜切。所爲、去聲。捩一作披。街渠、一

本作御渠。燭、一作燭。潰、一本作潰。雅治、一本作雅治。梨、一作憐梨。迎西引東、一本作迎引西東。埒音劣。日卯西、日或作自，卯西作卯酉。蟲鳥、一作蟲鳴。亭前後、一作亭後前。土長崖、土悍二土字，俱作土字。沮、將預切，一本作祖。一本雅、文安下多一誅字。」除雅治或作雅治、日卯酉或作日卯西、亭後前或作亭前後三項，似係閔氏臆測、或見本傳除訛外，餘均錄自輟耕錄所引及廣川書跋，並無發明。

沈裕注。據其自序，係順治癸巳（十年）燈宵自識。武康縣志有沈裕，萬歷二十年進士，癸卯後以病乞歸，卒贈僕少；又同治，湖州府志十，「沈裕，餘姚人，壬午舉人，監察御史，」則似卒在明亡之先，非有別故，清代不至追贈；又假太僕沈裕廿齡登舉，至順治癸巳，亦已年逾九十，疑此之沈裕，是偶同姓名，更未必藉隸武康。又沈注今無傳本，惟孫之騷輯其一部，孫序云，「今年秋、得沈裕注本，內載趙、吳、許三家注，……趙、吳、許注原本又不可得，」是孫所據者祇沈本，其引趙、吳、許三家說，亦自沈本裨販而來。沈兼釋園池記及詩序，從孫氏所引記注觀之，似多就大義立論，非逐字作詁者。梁賓跋張庚輯注云，古今注樊者七家，「蓋除趙（仁舉）、吳、許、沈、孫外，連失傳之王、劉計之，師尹、世安兩家，張庚均未引，可決其不知也。或疑彼所引沈註非沈裕，是不然；例如張庚云，「沈註自稟參至不可居，究極三才之事以爲言也，」又云，「沈註自州地至不可知，陡起霍住，文法最爲奇健，又愴然有餘，」全與孫引沈裕同，不過文義略改換耳。孫本又附崇禎丁丑四明楊德周重刊絳園記序，言「與沈仲連校讎刪訂而公之同好者，」當亦據沈本轉錄。（據道光、寧波府志一七及二〇，德周、萬歷四十年舉人，字南仲，終高唐州知州。）

絳守居園池記注釋。清孫繩武撰，絳州人，見乾乾三〇修絳州志一九，出身附貢，候選知縣，見同書九。

依上合計，注之傳於今者趙（仁舉）、吳、許、趙（師尹）、胡、孫、二張共八家，大概論之，二趙、胡、張（庚）較勝。傳句讀而不傳注者有關名本，（或許即王、劉之任一。）傳其部分者沈裕，全佚者王晟、劉忱、孫繩武，充其量，則爲十三家矣。他文足資參考者，最要爲孫冲重刊絳守居園池記序。（景德元年立石，胡

編所載爲全文，餘或簡節。）董道廣川書跋八所見園池記別本。此外梅堯臣、文同、王惲三家之詩，亦可備檢閱，然文人摘藻，多弗求甚解，泥爲記文之確證，則未可也。涉於引泉便民，更有司馬光鼓堆泉記，（嘉祐元年）薛仲孺梁令祀記，（治平元年）喬宇遊鼓堆泉記及乾隆絳州志所收諸文獻在，是則民生大計，非徒操觚染翰之小言矣。

三十七年一月中旬謹識